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8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89 号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2017-2019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大信审字[2020]第 4-002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泰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泰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泰坦科技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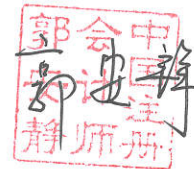
###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泰坦科技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20 年，公司发现前期进行会计处理时存在以下会计差错：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应收票据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由于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在现金流量





表中将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贴现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经本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以前期间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 二、具体的差错及会计处理

### (一) 前期差错对财务报表的更正情况

1、公司2019年应收款项融资中存在已贴现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9,962,247.46元，存在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8,338,255.73元，现予以更正确认，该更正将会调增2019年应收款项融资18,300,503.19元，调增2019年度短期借款9,962,247.46元，调增2019年其他流动负债8,338,255.73元，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807,536.09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807,536.09元。

2、公司2018年应收票据中存在已贴现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9,211,885.12元，存在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7,354,975.84元，现予以更正确认，该更正将会调增2018年应收票据16,566,860.96元，调增2019年度短期借款9,211,885.12元，调增2018年其他流动负债7,354,975.84元，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043,503.71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043,503.71元。

3、公司2017年应收票据中存在已贴现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2,576,934.10元，存在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3,003,564.00元，现予以更正确认，该更正将会调增2018年应收票据5,580,498.10元，调增2019年度短期借款2,576,934.10元，调增2018年其他流动负债3,003,564.00元，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525,888.24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525,888.24元。

追溯重述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汇总：

受影响的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应收款项融资	10,302,188.21	28,602,691.40	18,300,503.19
短期借款	162,881,885.20	172,844,132.66	9,962,247.46
其他流动负债		8,338,255.73	8,338,255.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751,677.14	1,088,944,141.05	-9,807,536.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000.00	12,259,536.09	9,807,536.09



受影响的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应收票据	9,332,362.63	25,899,223.59	16,566,860.96
短期借款	113,091,225.97	122,303,111.09	9,211,885.12
其他流动负债		7,354,975.84	7,354,975.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460,812.59	963,417,308.88	-9,043,503.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3,503.71	9,043,503.71

受影响的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应收票据	7,683,591.16	13,264,089.26	5,580,498.10
短期借款	62,093,453.34	64,670,387.44	2,576,934.10
其他流动负债		3,003,564.00	3,003,564.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799,064.23	690,273,175.99	-2,525,888.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888.24	2,525,888.24

追溯重述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汇总：

受影响的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应收款项融资	1,892,640.00	7,799,486.59	5,906,846.59
短期借款	149,860,970.20	152,005,588.70	2,144,618.5
其他流动负债		3,762,228.09	3,762,228.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808,943.63	711,688,635.14	-2,120,308.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000.00	4,572,308.49	2,120,308.49

受影响的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应收票据	1,655,215.78	11,025,561.45	9,370,345.67
短期借款	113,091,225.97	117,388,362.09	4,297,136.12
其他流动负债		5,073,209.55	5,073,209.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894,732.23	661,658,182.65	-4,236,549.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549.58	4,236,549.58

受影响的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应收票据	1,229,763.5	5,780,657.60	4,550,894.10
短期借款	62,093,453.3	64,670,387.44	2,576,934.10





受影响的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其他流动负债		1,973,960.00	1,973,96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386,326.8	656,860,438.60	-2,525,888.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888.24	2,525,888.24

## (二)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差错更正情况

### 1、 应收票据项目披露差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银行承兑汇票	9,332,362.63	25,899,223.59	7,683,591.16	13,264,089.26
合计	9,332,362.63	25,899,223.59	7,683,591.16	13,264,089.26

### 2、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披露差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银行承兑汇票	10,302,188.21	28,602,691.40
合计	10,302,188.21	28,602,691.40

### 3、 短期借款列报项目披露差错

借款条件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抵押保证借款	40,063,800.00	40,063,8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3,195,891.98	43,195,891.98
保证借款	79,622,193.22	79,622,193.22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9,962,247.46
合计	162,881,885.20	172,844,132.66

借款条件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抵押保证借款	30,054,495.83	30,054,495.83
质押保证借款	27,147,718.75	27,147,718.75
保证借款	55,889,011.39	55,889,011.39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9,211,885.12
合计	113,091,225.97	122,303,111.09



借款条件	2017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抵押保证借款	30,046,255.00	30,046,255.00
保证借款	32,047,198.34	32,047,198.34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576,934.10
合 计	62,093,453.34	64,670,387.44

## 4、其他流动负债列报项目披露差错

借款条件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8,338,255.73
合 计		8,338,255.73

借款条件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7,354,975.84
合 计		7,354,975.84

借款条件	2017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003,564.00
合 计		3,003,56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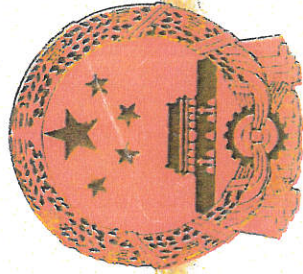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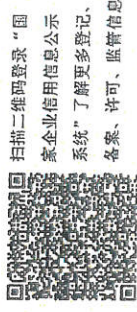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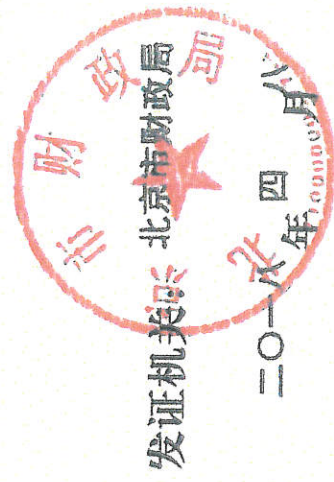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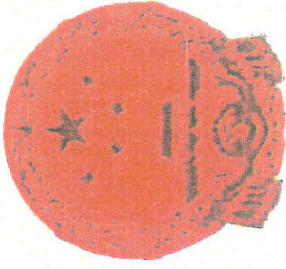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郭安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1082541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30180469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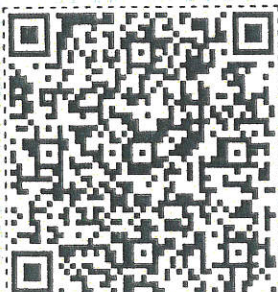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安静(42030180469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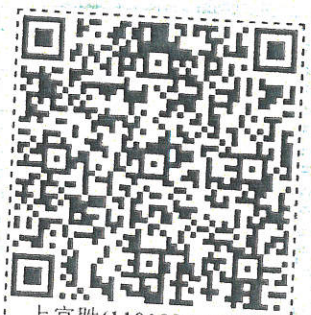
姓名 上官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6-26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5221884062675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690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官胜(1101006900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8

